

旌人社秘〔2023〕131号

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基础养老金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皖人社发〔2019〕15号）、《关于扎实推进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宣人社秘〔2023〕72号），经县政府研究决定，从2023年7月1日起，将我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提高5元。

旌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旌德县财政局

2023年11月28日